



财政部

关于印发《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保险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财会[2000]24号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公司、中国再保险公司、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安保险公司、大众保险公司、华安保险有限公司、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险公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：

为了规范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等业务的会计核算，我们制定了《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函告我部。

附件：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
2000年12月20日

附件：

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
保险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

现将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等业务的会计处理，规定如下：

一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

公司办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业务，按保险期限一次性收取的保费，借记“现金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预收保费”科目；按承保期分期确认保费收入时，借记“预收保费”科目，贷记“保费收入”科目。公司按保险期限向银行一次性支付的代理手续费，借记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；按承保期分期摊销代理手续费时，借记“手续费支出”科目，贷记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。

二、基金投资业务

公司从事短期基金投资业务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字[1999]48号)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如果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未改变投资意图，且持有时间超过一年，在基金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，作为投资收益处理，即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车辆通行费有关营业税等税收政策的通知

财税[2000]13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、国家计委等部门〈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国发[2000]34号)中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车辆通行费征收营业税等税收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00年10月22日起，凡交通、建设部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路桥、隧道、渡口、船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、船舶过闸费，收费项目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物价、交通和建设部门审核，收费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、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，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到制定价格的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，使用省、自治

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(监)制的收费票据，所收资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不缴纳营业税。此前，已征的税款不再退还，未征的税款不再补征。

二、凡国内外经济组织设立公路或城市道路经营企业收取车辆通行费，统一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，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税务发票，依法缴纳各项税收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2000年12月15日

财政部 国家计委 交通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开征车辆购置税取代车辆 购置附加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综[2000]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物价局(计委)、交通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

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、国家计委等部门〈交通和车辆税费